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岱翰 男 (民國43年1月19日生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01028627號

住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19鄰興化廊22之33
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岱翰犯過失傷害致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書記官
蘇春榕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謝岱翰於民國110年4月29日下午5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A QJ-5809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香梅，沿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王爺廟（保安宮）前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同仁7號電線桿附近與某南北向道路（下稱南北向道路）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駕駛人左轉彎時，應行至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於上開交岔路口，未讓直行之機車先行，且未行至路口中心處，占用來車道左轉，適有吳○安(93年，謝岱翰涉嫌對吳○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據少年吳○安撤回告訴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)騎乘車牌號碼MVY-3295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魏○瑜(93年生)，沿南北向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前時，見謝岱翰自小客車在前占用其車道，閃避不及，其車頭與謝岱翰之上開自用小客車車身左前側發生碰撞，吳○安、魏○瑜因而人車倒地，魏○瑜受有頭部外傷左額顳葉挫傷性出血、硬膜下血腫、右顳顱骨骨折、延遲性雙側頂葉和小腦硬膜上血腫、右顳硬膜外血腫、呼吸衰竭，意

01 識重度昏迷等傷害，並因此持續意識障礙，無法生活自理、
02 學習及工作，生活起居需專人照顧，並因而領有中華民國身
03 心障礙證明（障礙類別：第1類、第7類，障礙等級：極重
04 度），已達身體重大不治之重傷害程度。

05 二、案經魏○瑜之父魏○傑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
06 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係經被告謝岱翰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，而經本院裁
09 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
10 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
11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12 二、經查：

13 （一）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
14 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嘉中警偵字第1100011536號卷，下稱警
15 卷，第1頁；110年度偵字第6657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41頁；
16 110年度交易字第375號卷，下稱交易卷，第55、80、130、
17 35-143頁），並經證人吳○安、張香梅、證人即告訴人魏○
18 傑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見警卷第4-10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
19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
20 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
21 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長庚醫療財團
22 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2份、嘉義縣警察局舉
2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-車號
24 查詢汽車車籍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
25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-車號查詢機車車籍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
26 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1100839案鑑
27 定意見書各1份、GOOGLE街景圖4張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、中
28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1-13、18-30
29 頁；偵卷第32-34頁；交易卷第57-59、85-125頁）。

30 （二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
31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





2.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我不知道吳○安的時速，但最少

01 也有70、80公里等語（見交易卷第139頁），然與證人吳○
02 安於警詢時證稱：當時我時速約30-40公里等語（見警卷第4
03 頁），已有極大之差距，而被告嗣後又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
04 我從折射鏡看只能看到有車子，不知道速度有多快等語（見
05 交易卷第141頁），表示不知道證人吳○安機車時速究竟為
06 何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（如行車紀錄器檔案等），以證明證
07 人吳○安係高速超速行駛，是尚難認定被告所述為實。

08 3. 再者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我有發現左側有輛機車離我很
09 遠，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70-80公尺，我認為車輛可以過得
10 去等語（見警卷第1頁）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那裡沒
11 有紅綠燈只有折射鏡，我看到吳○安的車在70-80公尺處，
12 我不知道他車子騎得那麼快，我認為還有70-80公尺，應該
13 過得去等語（見交易卷第55頁），於審理時供稱：當時我是
14 在防汛道路前面路口，看折射鏡看到對方的機車在80、90公
15 尺處，我是覺得我過得去等語（見交易卷第139頁），對於
16 其看到證人吳○安機車時，究竟二車之距離相隔多遠，前後
17 所述已有不一致，是應以何者為可採，亦非無疑；況依被告
18 所述，其既然已經看到證人吳○安之機車沿南北向道路前
19 來，則其早已預見證人吳○安即將通過交岔路口，更應注意
20 該停車讓證人吳○安機車先直行通過，然其並未如此行，
21 而相信自己之技術能夠在其抵達前左轉成功，而冒然搶先左
22 轉，更足認其具有過失。

23 4. 南北向道路之路段速限為30公里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
24 表（一）1份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：

25 (1) 雖證人吳○安於警詢時供稱其時速30-40公里，業如前述，
26 然其於警詢時亦證稱：我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3至5公尺等語
27 （見警卷第4頁），而對照其所述及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28 圖1份與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（見警卷第11、18-22
29 頁），在其發現被告在前時，其機車甚至尚未進入交岔路
30 口，如被告能夠行至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未占用來車道搶先
31 左轉，則其縱然有超速之情形，但其於進入交岔路口前，發

現被告車輛時，仍可及時減速甚至煞停，以免發生車禍；然證人吳○安依其車道前行，於將近交岔路口時，突然發現右前方被告車輛貿然左轉且占用其車道阻擋其行進，縱其當時遵守速限30公里前行，每秒速度為8.33公尺（計算式：3000公尺÷60分÷60秒），仍難以在短短不到1秒之時間緊急煞車以避免發生車禍，更難認其縱有超速情形，然與本件車禍之發生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

(2) 況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、GOOGLE街景照片2張（見警卷第11、18-22頁；交易卷第85-87頁），案發後，被告之車輛係位在防汛道路左側，一半的車身已經進入交岔路口，剛好完全停在證人吳○安機車行進方向之車道前，顯然被告一開始駕車沿防汛道路行駛時，並未靠防汛道路右側行駛，反而靠左行駛，參以南北向道路路寬僅有5.2公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，則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沿道路左側行進並於交岔路口左轉之方式，其在左轉過程中，甚至轉正至南北向道路時，都勢必占用到證人吳○安機車行向之車道。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我在防汛道路前路口處，看到折射鏡時，我車子是停在「防汛專用」的標字上等語，當時我沒有想那麼多，案發地點比較鄉下，機車行進的方向（指南北向道路）車子比較多，我沒有想到會這樣等語（見交易卷第139、141頁），顯然被告過度相信自身能力，故以此種方式左轉，更足徵其具有過失，且其情節之嚴重程度，足使證人吳○安縱依速限行駛，仍無法避免與被告之車輛發生車禍，更無從認定證人吳○安具有過失，是被告所辯，亦難採信。

(四) 本件車禍事故經送鑑定結果，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交通路口，未達路口中心處，搶先左轉，為肇事原因；證人吳○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原因，惟無照駕駛有違規定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1100839案鑑定意見書1份存卷可查（見



偵卷第32-34頁），亦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。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。

(二)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憑（見警卷第14頁），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疏未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之過失程度，被害人於10幾歲之花樣年華，卻因此遭受重傷，終生無意識，今後歲月均需臥床專人照顧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賠償被害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之母所受之損害，亦未與其等達成和解，暨被告自陳高商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目前無業，與女友跟弟弟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4條後段、第62條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育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

蘇春榕

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